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2255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四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4799號

品名「"永信" 頭孢可若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4840號

品名「"永信" 頭孢力欣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8156號

品名「"永信" 希福辛阿斯提

爾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8625號

品名「"永信" 希復普洛力爾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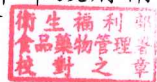
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

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

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

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林 奏 延

訂

線